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（服务类）

致：富蕴县农业农村局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富蕴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2023年富蕴县旅游带动就业(稳就业、促增收-文旅、农旅融合发展)项目二标段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富蕴县旅游带动就业(稳就业、促增收-文旅、农旅融合发展)项目二标段，属于文化传媒服务类承建(承接)企业为富蕴新天地冰雪运动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611.33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，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富蕴新天地冰雪运动发展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：2023年7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